

附件 4

属地化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要求及说明

一、户籍地与报考岗位属同一个街道的，提供本人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及户口簿。

二、居住地与报考岗位属同一个街道的，提供本人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及以下其中一项证明材料：

(1) 本人有效期内居住证

(2) 自有房产在报考街道的，提供本人房产或购房证明。(如房产是父母、配偶的，还须提供能证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或者结婚证等材料。房产是父母、配偶以外的，不属于本次属地化政策性加分条件。)

(3) 已备案的租房合同。合同期应 ≥ 1 年且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已租满 6 个月(如租房是父母、配偶的，还须提供能证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或者结婚证等材料。租房是父母、配偶以外的，不属于本次属地化政策性加分条件。)

三、注意事项

(1) 证明材料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一份(原件审核后退回)，并须在受理时间内一次性完整提交。

(2) 考生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。如已签订劳动合同的，用人单位应据此解除合同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